项目编号：JSZC-320681-DFHX-C2026-0010

启东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合同条款

采购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启东市紫薇中路718号（下称甲方）

供货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下称乙方）

2026年7月20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启东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进行了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人。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启东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等调查要求，组织开展启东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方面，综合运用遥感解译、无人机技术与现场勘查等方法，掌握生态系统类型、面积、组成和分布特征等现状和变化情况；物种多样性方面，聚焦7大类群：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着生藻类、水生维管植物），采用经典形态学、环境DNA、人工智能识别等技术，通过实地调查摸清各类群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状况、保护现状、受威胁现状等。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质量控制、重要成果科普宣传、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2026、2027年度）科普活

动等技术工作。

（二）提交成果

1.《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

2.《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

3.《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

4.《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数据报告》;

5.启东市野外调查相关成果数据，包括物种电子标本、工作照片、生境照片、调查轨迹、结果数据表、现场调查记录表，以上数据需满足《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质量要求。

三、服务标准

（一）工作开展

1.工作小组：为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保障项目质量，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专家技术组等，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技术指导和报告编写工作。

2.工作保障：响应供应商应负责保障项目正常开展的所有条件和涉及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几项：野外调查、实验室样品处理及物种鉴定分析、数据汇总和分析、报告编制、专家咨询、会议等涉及的人员、软硬件和各项建设维护费用。

（二）时间安排

第一时段：实施方案和资料收集

在2026年8月底前，根据国家、江苏省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制定完善的《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调查方案应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最新要求。

根据工作方案启动调查摸底工作，排定详细工作计划，启动前期野外勘察工作。对启东市第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数据成果进行汇集梳理，形成本底基准数据成果。

第二时段：野外调查阶段

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在2026年8月-2027年8月开展野生维管植物、大型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爬行类、大型真菌、地衣苔藓、土壤大型动物等类群及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野外调查工作。同步开

展智慧观测设备安装。

1.陆生维管植物调查：调查时间为春、夏、秋季，全面调查野生维管植物，调查次数不少于3次。

2.大型哺乳动物调查：调查时间为常年观测，设置不少于1年的红外相机观测周期。

3.鸟类调查：调查时间为每年的繁殖期、越冬期和迁徙期，具体设置时间为每年的春夏之交、冬季、秋季，调查次数不少于9次。

4.两栖类调查：调查时间分别在每年的繁殖期和非繁殖期进行调查，调查次数不少于3次。

5.爬行类调查：调查时间分别在繁殖前（3-4月）、繁殖期（5-6月）和繁殖后（8-9月）进行，调查次数不少于3次。

6.陆生昆虫调查时间分别在昆虫成虫的发生盛期，春、夏、秋三季各一次。

7.淡水水生生物调查集中于春季和秋季，调查次数不少于2次。

8.大型真菌以夏季和秋季为主，调查次数不少于3次。

9.地衣和苔藓在夏季或秋季，调查次数不少于2次。

10.土壤大型动物在夏季和秋季，各调查1次，共2次。

11.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调查主要开展1次整体调查，针对调查结果梳理后进行补充调查1~2次。

第三时段：数据整理及报告编制阶段

在2027年10月30日前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评审验收工作。

（三）成果提交

1.调查报告编制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报告编制要求，根据本项目实施开展的前期资料收集整合和野外样方、样线等调查和监测数据编制项目调查报告，报告主要围绕以下框架及要点开展编制工作：

（1）项目背景分析

分析项目调查背景，调查现状，调查目标，分析调查过程中涉及的重点问题。

（2）项目实施概况与过程内容编制

分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项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人员概况，调查分工，调查的时间地点，调查范围，调查经过以及涉及的技术参数等。

（3）项目调查主体技术成果编制

详细说明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历史资料和野外调查所得的数据材料，并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得出调查结论。

2.纸质文本提交

依据项目要求，本次调查结束后将提供如下文本成果：

针对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主要成果如下：

（1）《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

（2）《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

（3）《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

（4）《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数据报告》

数据和报告提交的纸质盖章件及电子文档（报告为 word 文档，数据为 excel 表格，生物多样性专题地图在符合《江苏省县级行政单元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调查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最新要求的地理坐标系和 ArcGIS shape 图层要求外，还需支持国家和省最新建设应用标准）

本项目开展所有数据成果版权属采购人所有。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五、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验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六、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利用自身的技术知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运维服务。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所有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七、合同款及其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总价款：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2.本项目合同价包括服务本项目人员保险费、人员培训、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乙方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4.支付方式：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专家评审意见》；

（3）其他材料。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提交《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并通过上级部门评审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八、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18000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

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被上级单位抽查发现问题，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上级合理督查要求的，每次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同一违规行为累计多次或单次违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通过法院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终止。

2.本成果的权益属于甲乙双方。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备注：无。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